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号），公司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为：“项目二期已按期完成建设，并于2022年投入使用；项目一期建筑工程目前已完工，正处于联合验收阶段”。

近日，公司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一期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3,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募投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投资金（万元）
1	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45,738.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6,599.24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4,675.8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54.62
	合计	63,013.17	57,267.7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17年7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04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3770435880	92,246,379.00	
	608079491631		理财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泉塘支行	43050110227400000849	12,100,573.07	
合计		104,346,952.07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截至2023年09月04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41,378.09

2、公司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建设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募集资金账户剩余款项将全部用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公司将及时支付，不会存在募集资金的节余。

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工程建设尾款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 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

本次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项目建设款项尾款。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